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缺失改善會議紀錄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範本)	範本防應之 FATF 建議	研析	發言紀要	主席批示
<p>決議:</p> <p>1. 請各部會依本大會主席批示研擬各業別子法規修法案事宜，並於7月底前完成修法案草案。</p> <p>2. 「銀樓業名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行為態樣」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定義」等涉及洗錢防制法修法案時一併討論。</p>			<p>法務部檢察司、金管會證期局、司法院民政廳、內政部地政司及財政部賦稅觀審認為其所轄業別不適用大額交易中報，因此法源依據不增訂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範。</p>	<p>各單位意見均予參採，除銀樓業外均不增訂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範。</p>
<p>第1條(法源依據)</p> <p>本辦法依據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2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定義)</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律師及會計師：指單獨執業、合夥或受雇於事務所之律師及會計師，不及於在企业或政府部門工作之律師及會計師。</p> <p>二、銀樓業：指「資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與客戶從事15,000美元/歐元以上的等值現金交易。指「交易商」涵蓋所有從事資金屬及寶石生意者，包括採礦生產、寶石切割、打磨、鑲嵌公司、珠寶製造商，到市場銷售商。</p> <p>三、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p> <p>四、牙醫。</p> <p>五、銀行 帳主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p>	<p>R22、詞彙表及資金屬與風險指標方法指引</p>	<p>修正原範本法源依據。</p> <p>1. 修正原範本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定義。</p> <p>2.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所稱之「銀樓業」限於進行資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範圍小於 FATF 所「資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之定義。</p>	<p>法務部檢察司、金管會證期局認為 FATF 定義與我國國情有出入，依目前律師法及會計師法中定義之律師及會計師是以執業人員為主，不含取得資給未執業者，故建議維持原規定。</p> <p>2. 經濟部商業司認為銀樓業之名稱是依據洗錢防制法第5條訂定，且銀樓業定義與 FATF 定義不同係因我國無採礦生產產業，若須修正，建議納入洗錢防制法修法案時一併討論。</p>	<p>1. 銀樓業定義或併洗錢防制法討論，依各單位意見均予參採，維持原法規定。</p> <p>2. 將「銀樓業名稱」及會中提及有關「行業別及行為態樣」修法納入下次會議修正洗錢防制法時一併討論。</p>
<p>第3條(風險評估)</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資恐風險(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及產品、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包括：</p> <p>一、製作風險評估文件；</p> <p>二、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p> <p>三、時時更新這些評估；</p> <p>四、於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資訊。</p>	<p>RI.10</p>	<p>銀樓業未將範本第3條第4款規定納入其辦法中。</p>	<p>經濟部商業司會配合修正銀樓業辦法，</p>	<p>請經濟部商業司配合修法。</p>
<p>第4條(降低風險)</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p> <p>一、有階層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風險(無論該風險係由國家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辨識出)；</p> <p>二、監控這些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p> <p>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p> <p>第5條(內部控制)</p>	<p>RI.11</p>	<p>各業辦法與範本對照無缺失。</p>		
	<p>RI8.1</p>	<p>各業辦法與範本對照無缺失。</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學資恐辦法(草案)	擬本對應之 FATF 建議	研析	發言紀要	主席指示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據自身洗錢/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p> <p>一、運用內部政策、程序以執行防制洗錢/資恐計畫，包括聘僱高水準員工；</p> <p>二、指派法遵人員；</p> <p>三、定期對員工訓練計畫；</p> <p>四、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p> <p>第6條(外國分支機構和子公司)</p> <p>具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學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p>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學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功能，要求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p> <p>三、如應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p> <p>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機構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學資恐措施。當總機構與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就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總機構所在國之監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執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含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p>	<p>R18.2</p> <p>R18.3</p>	<p>各業別均未將規範第6條規定納入其辦法中，惟此部份於評鑑中未被列為缺失，理由在於我國之DNFBPs目前尚無集團結構及外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引自評鑑報告 R23.1 段落 303)</p>	<p>1. 記帳士法規第9、10條與公證法第1、7及8條及地政士法第12條皆有規定，只能在國內設事務所、執行職務或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2. 經濟部商業司提出根據業法限制不可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惟實務上我國銀業規模皆太小，目前沒有外國分支機構和子公司。</p> <p>3. 內政部地政司提出地政士法已限制地政士不得設立分事務所，而不動產經紀業無法限制，但實務上都沒有外國分支機構。</p> <p>4. 法務部檢察司認為律師業多為跨國律師事務所來我國設立事務所，只有1-2家香港外分支機構，多在大陸，另範本條文第1款第3項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規定，涉及資訊交換，與個人資訊保護法相關，如要求律師事務所依本條訂定集團層次洗錢防制計畫也應考慮整個業法規範。</p> <p>5. 金管會經期局提出依會計師法第16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只限於國內，且每個縣市只能設1家，至於在大陸是否有辦事處，將進一步了解。</p>	<p>請各單位評估是否需修正所管業別法規。</p>
<p>第7條(新科技運用)</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R15</p>	<p>1. 律師業、銀樓業及公證人未將規範第7條規定納入其辦法中。</p> <p>2.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及資恐辦法，與本條範本內容比對，運將新科技業務視為高風險，與風險基</p>	<p>1. 法務部檢察司表示律師業未納入是因業者質疑律師業業務內容很難界定新服務與新科技為何。如果要納入，名詞定義或認定標準需要清楚，會再跟洗防辦討論，之後納入沒有問題。</p> <p>2.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會配合修正。</p> <p>3. 公證人亦面臨業者質疑什麼是新科技服務之問題，且公證人業不太有運用新科技服務的</p>	<p>請各單位依本條研議修法事宜。 (地政士及經紀業已納入)</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產恐嚇法(範本)	範本對應之 FATF 建議	研析	發言紀要	主席批示
<p>第8條(客戶審查)</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或行為時，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一、買賣不動產。</p> <p>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p> <p>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五、提供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資產。</p> <p>六、擔任或法律協議之代理人。</p> <p>七、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p> <p>八、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九、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之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扮演相同之角色。</p> <p>十、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代理人股東。</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抑或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p> <p>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p>(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二)進行臨時性交易，包括單筆及拆分為期有關聯之多筆交易。</p> <p>(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產恐嚇交易時。</p> <p>(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p>(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能確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p> <p>(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p>	<p>R10.1</p> <p>R10.3-6</p> <p>R10.8-11</p> <p>R10.14-15</p> <p>R10.19-20</p>	<p>做原則有異。</p> <p>1. 範本第8條第1項新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客戶審查之行為，以資明確。</p> <p>2. 範本第8條第2項第3款3目規定，有關對於對外國政府實體、國內公營事業、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和外國上市公司採取簡化措施之規定，於評量時認為未充分考慮有可涉及 PEP 或其他高風險因素，是否予以刪除，提請討論。</p> <p>3. 範本第8條第2項第6款、新增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之規定，以符合 FATF R10.14-15 規定。此範本新增部份，各案別尚未納入其辦法之中。</p> <p>4. 律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產恐嚇法，與本條範本內容比對，缺少對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拒絕交易規定。</p> <p>5. 根據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產恐嚇法及申報辦法，與本條範本內容比對，未符合內容如下：</p> <p>(1)沒有要求應以可靠、獨立來源資料辨識客戶身分。</p>	<p>4. 目前記帳士業子法規遲將新科技業務視為高風險，財政部賦稅署回覆未來修法會朝向依風險評估做調整。</p> <p>1. 經濟部商業司同意配合辦理，惟依範本第8條第2項第6款新增未確認客戶措施前不得建立業務關係部分，經濟部商業司認為如書寫起來是放寬規定，持保留態度，與新增辨識實質受益人及驗證的部分皆會再另行評估研議。</p> <p>2. 財政部賦稅署回覆皆可配合辦理。</p> <p>3. 司法院民政廳回覆皆可配合辦理，惟範本第8條第2項第6款臨時性交易本部分同意納入，但書則建議不採納。</p> <p>4. 法務部檢察司認為可配合修正，惟：</p> <p>(1)刪除客戶審查排除適用條文會造成業務負擔，需有充分理由由來支持刪除，否則容易引起大型律師事務所反彈。目前採用的拆衷方式是在條文規定只有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適用本目規定。</p> <p>(2)範本第8條第2項第6款新增未確認客戶措施前不得建立業務關係部分，法務部檢察司認為本部分可以納入，但書部分不採納。</p> <p>5.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保留客戶審查排除適用條文。另有關於新增範本第8條第2項第6款未確認客戶措施不得建立業務關係部分，內政部地政司對但書持保留態度。地政士法規中有關業務關係定義是參考外籍顧問意見制定，如要修正後續會再跟業界溝通。</p> <p>6. 金管會經期局認為可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高風險情形不適用於排除辨識</p>	<p>1. 範本第8條第1項交易行為應將配合洗錢法修正，目前各案別修法可暫緩處理。</p> <p>2. 請各單位配合研議修法，並就不依範本內容修正之意見蒐集相關資訊並研提具體理由。</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賈資惡辦法(範本)</p> <p>四、可收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關係)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p> <p>(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p> <p>(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p> <p>1.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對象。</p> <p>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p> <p>(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p> <p>(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五)了解客戶是否發行不記名股票，並對發行不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賈資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p> <p>五、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資產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賈資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p> <p>(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p> <p>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p> <p>2. 依第一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賈資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3. 依第一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p> <p>(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或由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人員擔任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p>(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賈資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1. 我國政府機關。</p> <p>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3. 外國政府機關。</p> <p>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p> <p>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賈資惡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p> <p>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p> <p>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p>	<p>範本對應之FATF建議</p>	<p>研析</p> <p>(2) 缺乏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審查內容。</p> <p>(3) 沒有要求辨識賈資受益人及驗證。</p> <p>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賈資惡辦法，與本條範本內容比對，未符合內容如下：</p> <p>(1) 缺少對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應瞭解其客戶之業務本質、所有權及控制權等結構。</p> <p>(2) 有關業務關係定義之缺失：參 FATF 及其他國家法規，均無就業務關係給予法律上定義。建議是否將業務關係之定義規範於指引中，不明文於辦法，以避免爭議。</p> <p>7.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賈資惡辦法，與本條範本內容比對，未符合內容如下：</p> <p>(1) 無規範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p> <p>(2) 缺少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拒絕交易規定。</p> <p>8. 地政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賈資惡辦法，與本條範本內容比對，未符合內容如下：</p> <p>(1) 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客戶賈資受益人身份進行資訊驗證，限於客戶所提</p>	<p>發言紀要</p> <p>賈資受益人之規定，爰建議會計師業于法規維持現行規定。金管會證期局。另範本第8條第2項第6款臨時性交易相關條文金管會證期局回覆將進一步研議。</p>	<p>主席批示</p>
--	--------------------	---	--	-------------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範本)</p>	<p>研析</p>	<p>發言紀要</p>	<p>主席啟示</p>
<p>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份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制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間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七、對於無法完成或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慮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八、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或客戶信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本對應之FATF建議</p>	<p>供之資訊為影本之情形。 (2)無規範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p>	
<p>第9條(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進行交易。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指相關文件。 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四、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補以其他管控制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R10.19</p>	<p>1. 銀樓業未將範本第9條規定納入其辦法中。 2. 律師業未有拒絕建立業務關係規範。</p>	<p>1.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可配合辦理修正。 2. 法務部檢察司表示同意配合辦理修正。</p>
<p>第10條(姓名及名稱檢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無</p>	<p>本條新增。各業別尚未納入其辦法之中。參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法、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香港打擊資恐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p>	<p>1. 經濟部商業司表示銀樓業規模小，沒有什麼專業程度，要做姓名檢核有難度，還要再研究一下。 2. 財政部賦稅署、司法院民政廳均表示可以配合辦理，但姓名檢核應全盤掃描檢視，建議「依據風險基礎方法」之文字不納入。</p>

